

项目编号：MSZBZX2025007 II

汉滨区 2025 年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汉滨区 2025 年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5007 II

项目名称：2025 年重点商品抽检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9,50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重点商品抽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9,50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9,50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重点商品抽检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9,505.00	229,50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年度抽检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重点商品抽检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 《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重点商品抽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应资质认定证书(CMA);(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授权人电话及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汉滨区香溪路 8 号

联系方式：0915-2111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应资质认定证书（CMA）；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磋商时应提供以上资质原件，在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

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总体方案
- （7）服务场地设施
- （8）检验检测设备
- （9）CMA 认证检验项目覆盖率
- （10）服务方案
- （11）人员配备
- （12）应急预案

- (13) 服务承诺
- (14) 项目业绩
- (15)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贰万玖仟伍佰零伍元整（¥229505.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

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专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应资质认定证书（CMA）；
5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19.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成果交付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和内容的理解深入，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10 分；总体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满足，计 4~7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较差的计 0~4 分；
4	服务场地设施	10 分	开展工作的实验室面积：实验室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5 分；实验室面积在 3000（含）~40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3 分；实验室面积低于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提供食品检验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5	检验检测设备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自有仪器设备数量：配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或 GC-MS/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原子吸收光谱仪（AAS）、原子荧光光谱仪（AFS），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ICP/MS）、紫外分光光度计（UV）以上设备均具备得 10 分，缺失 1 种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检测设备清单、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图片等）
6	CMA 认证检验项目覆盖率	5 分	服务商对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资质能力覆盖表中的检测项目要求每项通过 CMA 认证资质（提交项目明细附表），符合率≥85%得 5 分，<85%且≥70%得 3 分，<70%得 1 分（在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分项表上对应标明该项目在能力附表内位置页码信息，并提供资质能力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服务方案	15 分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含工作流程）、质量保证及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数据录入及分析、异议及复检应对、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计 10~15 分；实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 5~10 分；实施方案没有具体内容的计 0~5 分；
8	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健全，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有能力按工期完成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专业要求（提供食品、化学、环境、化工、生物等专业的人员学位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章)，计 7~10 分；项目技术团队配备基本满足要求，计 4~7 分；项目技术团队配备较差的计 0~4 分；
9	应急预案	10 分	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若采购人辖区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的计 7~10 分；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计 4~7 分；应急预案较差的计 0~4 分；
10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机构健全，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 7~10 分；服务措施承诺一般的计 4~7 分；服务措施承诺较差的计 0~4 分；
11	业绩评审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示，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中标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合同周期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完成抽检任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抽样检测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验。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

2、服务内容：完成 2025 年度重点商品质量抽检任务 160 批次，对抽检结果的分析整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抽检产品清单。

2、付款方式：费用结算以最终检验批次及检验项目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合作资格。

4、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投标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招标人，不得延迟。

5、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48 小时内出结果，48 小时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6、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

7、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8、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工作方式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48 小时内出结果，48 小时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

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协议期内，乙方在协议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其资格，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竞标。

- (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的。
- (3)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 (4) 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周期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本次采购内容为汉滨区 2025 年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

汉滨区 2025 年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完成采购人 2025 年度重点商品质量抽检任务 23 个品种 160 批次，对抽检结果的分析整理等工作；

2、抽查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抽检批次
1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2hr容量、大电流放电、能量密度/重量比能量、低温容量/不同温度下的容量、快速充电能力、防爆能力	2
2	电动自行车	GB 17761-2018 GB 42295-2022	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标识与警示语、互认协同充电、布线、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连接	2
3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21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固定式插座的结构、耐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2
4	塑料袋	GB/T 21661-2020	环保要求、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2
5	一次性筷子	GB 4806.12-2022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甲醛、二氧化硫、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噻菌灵、邻苯基苯酚、抑霉唑、联苯	2
6	电热水壶产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内部布线、接地措施、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3
7	室内加热器产品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内部布线、接地措施、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4
8	家用燃气灶具	GB 16410-2020	气密性、热负荷、离焰、熄火、回	3

			火、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温升、熄火保护装置、结构的一般要求、热效率	
9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	GB 35844-2018	结构 一般要求 (5.2.1.3)、结构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5.2.5.2手轮外径和宽度、5.2.5.3软管连接接头外径、5.2.5.4)、结构-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 (附录C.3.2、C.3.3)、气密性、调压静特性、耐冲击性、连接接头机械强度、材料(5.1.3.2膜片试样耐液化石油气性能)	4
10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	外观、结构与尺寸、软管 耐压性、软管 气密性、软管 弯曲性、接头 耐安装强度	4
11	外墙涂料	GB/T 9755-2014 GB 18582-2020	VOC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总铅(Pb)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对比率(白色和浅色)、耐洗刷性	3
12	人造板	GB/T 34722-2017	胶合强度、横向静曲强度、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划痕性能、表面耐磨性能、含水率、浸渍剥离	3
13	化肥	复合肥料GB/T 15063-2020	总氮、有效磷、氧化钾、总养分、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粒度、氯离子	4
14	消防产品	消防水带GB 6246-2011	外观质量、内径、长度、水压试验与爆破试验、单位长度质量、黏附性、耐低温性能、附着强度	4
15	烟花爆竹	GB 10631-2013	标志、外观、包装、结构与材质、燃放性能	4
16	羽绒服	GB 18401-2010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29862-2013 FZ/T 73053-2015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异味、纤维含量	2
17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	FZ/T 73025-2019 FZ/T 73045-2013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3
18	服装产品	FZ/T 73020-2019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4
19	民用散煤、民用型煤、商品煤	GB/T 34169-2017 GB/T 34170-2017 GB/T 31356-2014	民用散煤：挥发分、全硫、灰分、磷、砷 民用型煤：发热量、全硫、挥发分、磷、砷 商品煤（动力用煤）：灰分、全硫、磷、砷	32

20	成品油（车用汽油、车用柴油等）	车用汽油GB 17930-2016 车用柴油GB 19147-2016	车用汽油：研究法辛烷值、馏程、胶质、硫含量、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密度 车用柴油：硫含量、酸度、水含量、多环芳烃含量、总污染物含量、运动黏度、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十六烷指数、馏程、密度、脂肪酸甲酯	63
21	热轧带肋钢筋	GB 1499. 2-2024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屈服强度比、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重量偏差	4
22	墙体材料	烧结普通砖 GB/T 5101-2017	尺寸偏差、泛霜、吸水率、饱和系数	3
23	建筑保温材料	GB/T 10801. 2-2018	尺寸测量、压缩强度、吸水率、尺寸稳定性	3

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抽检计划及检验项目，以采购人最终确定为准。

3、抽检对象

抽检对象为安康市汉滨区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所涉及抽检商品的经销企业。

三、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年度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抽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采购人。

2、具体时限要求

(1) 民用散煤、民用型煤分两次于 9 月底前完成 25 批次样品抽检，11 月 10 日前完成 25 批次样品抽检。

(2) 其他商品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开展抽检，于 11 月 10 日前完成年度抽检工作。

四、抽样要求

1、质量检测机构应科学制定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对商品进行在线质量监控，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2、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尽量扩大抽样覆盖面和代表性，避免重复抽样，并履行法定手续，保存好抽样相关证据。送样过程应有合适保障设备，有其他贮存要求的，取样和运输过程应具备贮存条件。对无法出具购样发票的，应对采样地点和购样过程拍照取证，并写明无法出具发票的原因，开具生产经营者盖章、

签字或按指模等方式确认的收据。

3、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贮存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抽样文书填写完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抽查商品的备检样品全部留存承检机构，产品检验合格后备样由乙方寄回经营主体，不合格产品经复检期结束后寄回甲方。

4、供应商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5、抽检时，需由监管人员配合和监督。

6、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最终的检测任务执行；

8、抽样检验完成后，对重点工业产品出具相关质量分析报告。

五、工作纪律要求

1、参与抽检的相关科室、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2、参与抽检的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六、违约责任

1、因抽样不规范造成废样的，每出现 1 份扣减中标价的 1%。

2、中标机构应按照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确保检验过程科学、真实、完整、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及时、有效，原始记录保存齐全，并按规定保存备样。

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任务，每少 1 份扣减中标价的 1%

七、异议处理

1、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供应商要确保复检样品的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要求。因不能提供复检样品或复检样品不能被复检机构接收而造成无法复检的，供应商要退还该样品该批次的检验费用，并赔偿因提出复检产生的其他费用；

2、复检结论与供应商初检结论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承担复检所有费用。

七、应急预案

若采购人辖区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供应商须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在应急情况下，服务商应在不超过 4 小时内完成响应（接到指令后，派遣

有资质的抽样人员前往现场，并按照规定开展采样工作），4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48 小时内出具检验报告。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5007 II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

汉滨区 2025 年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服务场地设施
- 八 检验检测设备
- 九 CMA 认证检验项目覆盖率
- 十 服务方案
- 十一 人员配备
- 十二 应急预案
- 十三 服务承诺
- 十四 项目业绩
- 十五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授权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5007 II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 2025 年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② 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应资质认定证书（CMA）；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 六、总体方案
- 七、服务场地设施
- 八、检验检测设备
- 九、CMA 认证检验项目覆盖率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人员配备
- 十二、应急预案
- 十三、服务承诺
- 十四、项目业绩
- 十五、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